

合同号:川誉协价合(20 22)年第 05 号

协议价合同

四川省誉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 二 年 二 月 二 二 日

协议价合同

甲方：四川省誉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彦军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6 层 1624 号；

乙方：高新区中和致胜汽车服务部

法人代表：张如林

地址：中和街道飞龙路办证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成都订立，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 1、甲方向乙方的提供 汽车服务信息 服务。
- 2、乙方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汽车服务业务，同意甲方的客户享受以下业务折扣权限：
 1. 汽车清洗业务，折扣比例 0.75；
 2. 汽车美容业务，折扣比例 0.75；
 3. 汽车保养业务，折扣比例 0.85；
 4. 汽车精品业务，折扣比例 0.78；
 5. 车衣窗膜业务，折扣比例 0.78；
 6. 维修工时费，折扣比例 0.7；
 7. _____，折扣比例 _____；
 8. _____，折扣比例 _____；
 9. _____，折扣比例 _____；
 10. _____，折扣比例 _____；



3、合作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结束。

二、商品质量约定

- 1、乙方保证已经取得相关有资质证照，其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的质量或提供的服务承担法律规定的质量保证责任、瑕疵担保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于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所有损失。
- 2、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被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或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假一罚十”，按甲方及甲方客户支付订单金额的十倍进行现金赔付。
- 3、因乙方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甲方客户投诉或拒绝接受乙方商品或服务时，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用户的合法要求，并通知甲方及甲方客户，协助处理异议事件，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人身侵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前向甲方支付合作质保金 10000 元（大写：一万元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由甲方于期满后【1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此质保金用以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或者其他费用时，甲方可以先行支付并抵扣该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三、乙的权益和义务

- 1、乙方必须现场公示收费标准价格表。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汽车服务折扣价执行标准以乙方经营现场公示的标价为准。
- 3、乙方需按照协议给甲方的客户打折优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待或拒绝折扣。
- 4、乙方因节假日上涨产品价格，甲方客户同时享受上折扣；
- 5、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销售权和经营权，保证其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来源和合法授权，且已通过或取得销售该等商品或服务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同

时具备与物流快递公司等关联单位的合法的合作手续。在商品或服务销售和交付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文件。

-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客户提出的汽车服务拆求。
- 7、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折扣、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提供汽车服务。
- 8、接到客户投诉，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12小时内沟通协商层面完成达成一致的处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的后续处理。
- 9、乙方同意将入驻甲方 APP 或小程序，向用户提供汽车服务，因第三方原因产生的投诉、诉讼、给用户造成人身侵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无过错的，则甲乙双方共同由该第三方承担责任。
- 10、乙方对甲方的用户承担汽车服务质量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甲方的客户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索赔金额、行政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 1、甲方整合利用自有资源，对乙方商品进行广告宣传。
- 2、甲方监控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政策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 3、甲方对客户进行售后回访，收集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售后诉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 4、甲方将乙方商品或服务上架至甲方 APP 或小程序进行展示，负责线上露出的运营及维护。

五、违约承担

- 1、销售过程中，如因乙方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客户投诉，如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合理处理，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1000 元进行处罚，罚款从乙方应收款或者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三次的，经甲乙双方确认事实后，甲方有权扣除等值 10 倍金额，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不符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水、龙卷风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因不可抗力而造成

成合同一方不能、不充分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该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合同的变更、终止、生效和分数

-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2、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变更应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单位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3、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如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未违约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合同，其对违约方提出的索赔不受影响；如果违约方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内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从而使上述终止通知失效，则本合同仍然有效。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波

联系方式：19113471905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华平

联系方式：13350088121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3日